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4〕53号

当事人：南充万富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5607417209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文化路得益时代广场左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燕 联系电话：136****7299

你单位于2024年7月5日14时6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蜂窝坝村中铁一局新汤家沱隧道工程实施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本机关于2024年7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7月5日14时6分，南充万富兴建材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蜂窝坝村中铁一局新汤家沱隧道工程，实施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该行为情节轻微，影响较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南充万富兴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证明：南充万富兴建材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南充万富兴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属实

证据三：现场照片，证明：南充万富兴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证据四：南充万富兴建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南充万富兴建材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吴*松具有本案全权接受调查处理的权限

2024年7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渡）城罚先告字〔2024〕53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鉴于当事人初次违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约600立方米，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2023版）》中“初次违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1000立方米以下的”“从轻”情节，可“对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且在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2日

联系人：黄长春 联系电话：023-68535175

联系地址：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街43号附68号